第17講：警告後的勸勉（來6:9-12）

系列：希伯來書（系列一）

講員：張道明

溫習：

1. 猶太人有豐富的屬靈經歷，但仍不信，至終只有滅亡。我們今日的屬靈經歷更是引我們到主面前所不可少的。

2. 我們今日已經接受了救恩，更該珍惜，不要再像猶太人了。

經文：

1. 這段經文特別對猶太人中已得救的人說的，與上段不同。

2. 警告之後必有勸勉，責備之後必有安慰。

本論：

一、親愛的弟兄們

1. 可見他們是得救之人。

2. 上文是“論到哪些人”，可見是一群特別的人，雖有神豐富的恩典，仍因不信，落在喪失之中。

3. 在嚴厲的儆告之後，應該有安慰。

二、近乎得救

1. 不是指他們的行為使他們近乎得救。

2. 他們的行為正指出他們已是得救的人。

3. 他們用行為見證了自己的信心，證明是得救之人。

三、他們的行為──信心的表現

1. 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。（雅2:26）

2. 伺候聖徒──為主的名所顯的愛心。

3. 這行為是長久的──“先前”和“如今”。

四、殷勤、指望、到底、不懈怠

1. 鼓勵他們堅持到底。

2. 引出下文亞伯拉罕信心忍耐承受應許。

結論：

1. 警告之後必須鼓勵。

2. 本段對得救的人說話，所以和上段不同。

3. 照行為來看他們是得救之人，與前不同。

4. 所以應該堅持到底。

問題：

1. 為什麼警告之後要勸勉？

2. 什麼是近乎得救的行為？